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奕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奕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理由如下：

(一)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說，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若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黃奕凱已將前述竊盜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屬竊盜既遂。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仍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所得，任意竊盜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顯然欠缺尊重態度，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竊得之機車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吳桐，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偵卷第79頁）在卷可佐，復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

01 況（詳如偵卷第39頁，本院卷第9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另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
04 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
05 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
06 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
07 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
08 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
09 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72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竊得之前述機車，固已實際合
11 法發還告訴人吳桐，已如前述，故就該機車部分毋庸宣告沒
12 收；然被告變賣該機車予另案被告丁文玉而獲有價金新臺幣
13 3萬元，且已花用完畢等情，業據被告、另案被告丁文玉各
14 於警詢及偵訊時陳述明確（見偵卷第39至44、113至115、12
15 5至127頁），該變賣所得價金屬於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仍應
1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19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20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
21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至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9 附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0491號

被 告 黃奕凱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臺中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奕凱於民國113年6月7日23時34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福安公有市場後面，見吳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之鑰匙未拔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機車並騎乘離開現場，嗣後於113年6月8日10時45分許，透過臉書社團將上開機車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賣予不知情之外籍移工DINH VAN NGOC（中文丁文玉，下稱丁文玉，另為不起訴處分）。嗣經吳桐發覺失竊而報警，經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奕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同案被告丁文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吳桐於
03 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
04 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05 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
0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7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08 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上揭
10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
11 條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檢 察 官 廖云婕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書 記 官 黃芹恩